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亚洲-非洲法律协商组织
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
区域仲裁中心的协定

鉴于亚洲-非洲法律协商组织(以下简称“亚非法协”)2018年10月在东京(日本)举行的第五十七次届会上,批准亚非法协秘书长报告中所列的工作计划,包括推动在感兴趣的成员国,特别是在南亚、东亚和南部非洲地区增设区域仲裁中心;

鉴于咨询亚非法协成员国的意见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政府”)与亚非法协秘书长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特区”)设立区域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现就此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目的

设立中心的目的如下:

- (一) 作为亚非法协争端解决系统的一个协调机构；
- (二) 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区）仲裁机构和其他替代性争端解决服务的发展和有效运作，包括网上争端解决服务；
- (三) 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内推动更广泛运用多种替代性争端解决规则；
- (四) 为包括特别仲裁在内的替代性争端解决服务，以及在中心和其他仲裁机构主持下进行的仲裁提供便利；
- (五) 协助仲裁裁决的执行。

第二条

中心的功能和职责

- 一、中心应具有如下功能和职责：
 - (一) 促进区域内的国际商事仲裁；
 - (二) 与区域内现有仲裁机构开展合作并向其提供协助；
 - (三) 为特别仲裁提供协助；
 - (四) 协助仲裁裁决的执行；
 - (五) 在中心主导下开展仲裁；
 - (六) 与亚非法协秘书长协商开展其他必要活动，以实现该中心的目标。

二、中心的有关管理规则和仲裁规则，应由中心与亚非法协秘书长和政府相关部门协商制订。

第三条

中心的管理

一、中心应由一名主任负责管理，中心主任由政府事先与亚非法协秘书长协商后任命。

二、香港特区政府应为中心运作提供必要支持，包括在必要时为中心提供运营经费。

三、中心主任应向亚非法协秘书长和政府有关部门、香港特区政府提交中心活动年报和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四、香港特区政府应为中心提供办公场所。

第四条

中心的独立性

一、中心应仅在亚非法协主导下，在合作、互谅和善意的基础上运作。

二、政府应尊重并保障中心的独立运作。

第五条

中心的法律人格

中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区）具有执行其功能及职责的法律行为能力。

第六条

解释

对本协定的解释，应秉持使中心作为独立的国际仲裁机构，充分高效地履行职责并实现其目的和职能这一首要宗旨。

第七条

特权与豁免

中心及其人员应当尊重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区）的法律法规，享有为履行其功能和职责所需的下列特权与豁免：

一、香港特区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中心及其人员不因委任仲裁庭或调解员、行使或执行与仲裁程序或调解程序相关联、并具有行政性质的任何其他职能方面的作为或不作为，负法律责任，除非证明该作为或不作为是不诚实的。

二、香港特区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中心的办公场所，及

其财产、资产、档案和其所有或持有的所有文件不受侵犯。

三、香港特区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中心为公务目的使用的办公设备免征关税。

四、香港特区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中心的收入在香港特区免于征税。

五、在中心向外国职员支付薪金的情况下，香港特区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中心向外国职员支付的薪金和报酬在香港特区免于征税。

第八条

安全

一、政府应采取各项适当措施，为中心在亚非法协主持下进行的争端解决程序（以下简称“亚非法协程序”）提供保护。政府相关部门（包括香港特区相关部门）应确保亚非法协程序的安全及安宁，保护其免受任何侵入、滋扰且尊严不受损害。政府应当充分尊重亚非法协程序中的仲裁员、其他裁判人员、当事人、律师和其他参与者，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对上述人员的人身、自由或尊严的任何攻击。

二、本协定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政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安全和香港特区的安全而采取适当安全措施的权利。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定的解释和/或实施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协商和/或谈判友好解决，不得诉诸任何第三方或国际机制。

第十条 生效、有效期和修改

一、本协定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到期前至少六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定，本协定自动延期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二、对本协定的任何修改和/或修订应经由双方书面同意，并以单独议定书的形式构成本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生效应以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亚非法协的全权代表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在纽约签订，一式两份，
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亚洲-非洲法律协商组织
代表